

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98年10月7日印發

## 院總第 656 號 委員提案第 919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杰等 25 人，鑑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委員僅有任命之「入場機制」，卻無不當行為之「退場機制」，實與社會民主潮流相違背，爰擬具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」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陳 杰

連署人：費鴻泰	江義雄	帥化民	廖國棟	侯彩鳳
蔡正元	徐少萍	楊仁福	吳清池	吳育昇
江玲君	林滄敏	邱鏡淳	李復興	朱鳳芝
張嘉郡	陳秀卿	蔡錦隆	丁守中	黃昭順
呂學樟	黃志雄	盧嘉辰	鄭金玲	

##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特任，綜理會務，執行委員會之決議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任期四年，任滿得連任一次；二人為副主任委員，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，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任期四年，任滿得連任一次，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，不受任期四年之限制；其餘委員六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其中三人任期四年，任滿得連任一次，另三人於本會成立時任期二年，續獲任命者，任期四年，任滿得再連任一次。委員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。</p> <p>本會委員，應遴選具有法律、經濟、金融、財稅、會計或管理等相關學識及經驗者擔任。</p> <p>本會委員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</p> <p>本會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，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</p> <p><u>本會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及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行政院院長予以免職：</u></p> <p><u>一、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。</u></p> <p><u>二、廢弛職務。</u></p> <p><u>三、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。</u></p> <p><u>四、其他足以影響機關信譽及個人執行職務正當性之失職行為。</u></p>	<p>第八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特任，綜理會務，執行委員會之決議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任期四年，任滿得連任一次；二人為副主任委員，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，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任期四年，任滿得連任一次，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，不受任期四年之限制；其餘委員六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其中三人任期四年，任滿得連任一次，另三人於本會成立時任期二年，續獲任命者，任期四年，任滿得再連任一次。委員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。</p> <p>本會委員，應遴選具有法律、經濟、金融、財稅、會計或管理等相關學識及經驗者擔任。</p> <p>本會委員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</p> <p>本會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，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</p>	<p>為確保本會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及委員之品德操守等足以執行職務，爰參酌外國立法例，增訂第五項，明定於一定要件下，行政院院長得將本會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免職。</p>